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6041.htm 卫生部关于修订《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(卫医发 [2006]43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,卫生部直属有关单位,有关部 委: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的指导意见》精神,推动社区卫生发展,经研究决定,在医 疗机构类别中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,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修改为: 医疗机构的类别: (一)综合 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医院、专科医院 、康复医院;(二)妇幼保健院;(三)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、社区卫生服务站;(四)中心卫生院、乡(镇)卫生院、 街道卫生院; (五)疗养院; (六)综合门诊部、专科门诊 部、中医门诊部、中西医结合门诊部、民族医门诊部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